

官板

春秋釋例

二

				漢書門類
一	三	四		
五	八	九		
冊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四		漢書
七	九		
五	〇		
函	五		
一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05	
冊數	15 ( 2 )		
函號	275	10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春秋釋例卷二

淺草堂藏書

晉公宣曰秦晉... 杜而... 預... 撰

滅取入例第七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傳曰齊侯之出也

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

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閔二年冬十二月狄入衛傳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

云衛懿公云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

不去其旗是以甚敗云狄入衛



僖十年春王正月云云狄滅溫溫子奔衛傳曰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入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傳曰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十九年冬云云梁亡傳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二十一年傳曰邾人滅須

句須句子來因成風也成風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

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反須句是崇臯濟而脩祀紓禍也二十二年傳曰春伐邾取須句而反其

君焉禮也二十五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傳曰正月丙

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傳曰夔子不祀祝融

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



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文五年秋楚人滅六傳曰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

心仲歸帥師滅六云云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

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傳曰春公伐邾間晉

難也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十五年夏云云六月云云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傳曰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

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傳例曰凡勝國

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宣九年秋取根牟傳曰秋取根牟言易也

十五年夏云云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

歸傳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為政而

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云云六月癸卯晉荀林

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

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傳曰春晉

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成六年春云云取鄆傳曰取鄆言易也



襄六年冬云云十二月齊侯滅萊傳曰十一月齊侯滅萊

萊恃謀也

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傳曰夏四月戊午會于祖

云云晉荀偃士句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

遂滅偃陽言自會也

十三年夏取邾傳曰夏邾亂分為三師救邾遂取之傳

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昭四年秋云云九月取鄆傳曰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

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傳例曰凡克邑不

用師徒曰取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曰春宋

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

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釋例曰先王之命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

衰故九服之內有萬國焉聞諸前史周之興也姬姓

之國五十有五興廢繼絕仍有舊封者千有八百其

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大侵小衆暴寡漢陽諸姬楚

實盡之霍陽虞虢滅而入晉故春秋見于經傳通及



古國附庸蠻夷無爵而為國者凡百四十五而已定  
 哀之末又存者大半案自先王之命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敬鉉續明三傳例說畧  
 入補夫興滅繼絕帝王之遠典也勤而撫之五伯之所  
 以役王命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則有征  
 討之事兵之所加不可細舉故策書之典以例而言  
 用大師起大眾重力以陷敵因而有之故名勝國通  
 以滅為文也案名字僖三年正義引釋例作曰字以成師重力雖獲大  
 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為辭曰入之而已城不苞  
 地國不苞邑滅邑必主大師故再發例取者乘其衰

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  
 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傳四發取例者邾以師取案襄十三年正義引釋例取作徒鄆以叛而來根牟東夷鄆附庸國名各  
 不同故也邾為小國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之譚黃  
 萊六之滅傳但見四國之咎有以取之非所以解滅  
 例也狄滅衛而書入者狄無文告衛之君臣死盡齊  
 桓存之以告諸侯言狄已去不能有其土地也蘇子  
 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滅而居之此中國之狄也  
 作事不時則怨讟動于民彼梁伯者虛與無虞之功



詐稱無害之寇。環溝其宮。案。環溝。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遂溝。以盪

百姓之心。開大國之志。是妖釁之先徵。自亡之實應。

故不言秦滅梁。而以自亡為辭也。案。為辭。僖十九年。正義引釋例作焉。

文。衛侯滅邢。無異罪同姓。故名夔子承祝融鬻熊之

胤。世紹其祀。而欲移之于楚。見責。又不以禮服罪狀。

由于不祀。宜在見罪。故無異譏。晉侯滅虞。而修虞祀。

供其職貢。傳稱罪虞。且言易。亦其義也。狄有五罪。伐

之正也。不書林父士會者。從告辭也。會以訓上下。叙

德刑。遂滅偃陽。言滅生于會。非本意也。曹人背晉。而

奸宋。是以致討。宋公既還。而不忍褚師之詬怒。而反  
兵。一舉滅曹。滅非本志。故以入告也。

氏族例第八 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子孫繁

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別。故其流至于百姓

萬姓。隱八年。正義引釋例。尋按。春秋諸氏族之稱。甚多參差。而

先儒皆以為例。欲托之于外。赴則患有入身自來者。

例不可合。因以僻陋未賜族為說。弑君不書族者。四

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為弑君取國。故



以國言之。按公子商人亦弑君取國。而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爲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按傳自以先書弑君見義。不在干氏也。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按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己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爲陋。按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七人。皆稱氏族。無爲獨于此二人陋也。欲以爲通例。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爲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翬溺帥師皆曰疾之。稱族尊

君命。舍族尊夫人。尊晉罪已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略。仲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刊而定正之。否者。卽因而示之。不皆刊正也。故蔡人嘉赴。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其本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于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官。或但稱



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言魯人故異于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以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隱四年正義引釋例舊說以為大夫有功德者則生賜族非也至于鄭祭仲為祭封人後升為卿經書祭仲以生賜族者檢傳既無同華氏之文則祭者是仲之舊氏也。隱八年正義引釋例傳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叔孫僑如逆

女則往曰稱族還曰舍族然則公子公孫繫公之常言非族也。宣元年正義引釋例禍福不告則不書然則國之大事見告則皆承告而書貴賤各以所告為文也福莫大于享國有家禍莫甚于骨肉相殘故公子取國及為亂見殺者亦皆書之不必繫于為卿故子糾意恢以公子見書于經也。莊九年正義引釋例

爵命例第九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



襄之比也。魯文卽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四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  
莊元年正周官王之五路及卿大夫士服車各有名。  
義引釋例又有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襄十九年正先路者革路，若木路，或云先，或云次，蓋以就數爲差。其受之于王則稱大。成二年正公侯伯子男及其卿大夫士命數，周官具有等差。當春秋時漸已變改，是以仲尼丘明據時之宜，仍其行事，從而然之，不復與周官同也。而先儒考合周官禮記各致異端，今詳推經

傳國之大小皆據當時土地人民，不復依爵，故書齊楚之卿而略于滕薛也。諸侯大國之卿皆必有命，固無所疑，其總名亦曰大夫也。故經傳卿大夫之文相涉。晉殺三卿而經書大夫，邢丘之會傳稱大夫，亦皆卿也。蜀之盟，齊國之大夫，渙梁之盟，小邾之大夫，此不命一命之大夫，故不書也。命者謂其君正爵命之于朝，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數，則皆以卿禮書之于經，衛之於晉不得比次國，則邾莒杞鄆之屬固已微矣。此等諸國當時附隨大國，不得列于會



者甚多。及其得列。上不能自通于天子。下無暇于備禮成制。故與于會盟戰伐甚多。唯曹之公子首得見于經。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皆不書之也。邾畀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又邾庶其等。傳皆言非卿。以地來。雖賤必書。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為君逆。知此等微國亦應有卿。有卿則應書于經。徒以卑陋制不合禮。失禮之例。杞降為夷。華耦具官。君子貴之。至于此等卿。不備禮亦所以見其畧賤也。諸儒以為邾莒無命。卿

既自違傳。劉賈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于經。穎氏以為再命稱人。傳曰。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昭公十年。昭子始加三命。而先此叔孫皆自見經。知所

書皆再命也。

襄二十一年正義引釋例

內外君臣逆女例第十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隱二年秋。云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傳曰。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桓三年秋。七月。云公子翬如齊逆女。傳曰。公子翬如齊



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傳例曰。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來聘。致夫人也。

八年。冬。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傳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傳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傳例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

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傳曰。秋。哀姜至。公使宗

婦覲用幣。非禮也。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傳曰。夏。公孫茲如牟。娶焉。

二十五年。夏。四月。宋蕩伯姬來逆婦。



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

文二年冬云云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襄仲如齊納幣禮

也傳例曰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

孝也孝禮之始也。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傳曰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

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

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宣元年春王正月云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公子遂如

齊逆女尊君命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

齊尊夫人也。

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齊高固來逆女自

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成八年春云云宋公使華元來聘傳曰宋華元來聘聘共

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曰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禮也。



冬十月云云衛人來勝傳曰衛人來勝共姬禮也傳例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勝之異姓則否

九年春云云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勝傳曰晉人來勝禮也

十年夏云云五月云云齊人來勝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傳曰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

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襄十五年春云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釋例曰凡稱君即位修婚姻娶元妃謂諒陰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內外內外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即位也

古者諸侯之娶嫡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息陰

訟案隱元年傳正義引釋例此句作陰訟息所以廣繼嗣也當時雖無其

夫大釋例 卷二 三

三



人必待年長而送之。所以絕滯逸。案滯逸成八年正義引釋例作望求

塞非常也。辭稱蠢愚不教。故遣大夫隨之。而亦謂之

媵臣。所以將謙敬之實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

媵。繼室一與之醮。則終身不二。所以重婚姻之禮。固

人倫之義。人倫之義既固。上可以奉宗朝。下可以繼

後世。此夫婦之義也。天子至尊無敵。則上卿親迎而

上公臨之。案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孔

穎達正義云。此公既行矣。唯譏卿之不行。不譏王之不親逆。是知于禮。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臨之。故

唯言卿不行。非禮也。釋例據此。諸侯若有故。不得親傳。知天子當使公卿不親迎也。

迎。必使宗親上大夫為介。凡內外君臣逆十六。傳所

以發義例有四。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齊

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逆叔姬。卿自逆也。此外君臣

來逆女之異文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尊君命也。

公孫茲如牟。傳曰。娶焉。此內君臣出逆女之異文也。

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此天子之異文也。逆婦

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

官師從單靖公。卿不行。非禮也。知祭公如紀時亦有

卿。卿不書。舉重略輕。猶鞌邲之戰。唯書郤克林父。此



又天子及諸侯使公卿之文也。國君之娶必卜鄰國之吉。人臣亦卜國內之耦。所以美祚允也。臣若有故而外婚則稱使以出。不得稱婚。卿非君命不越境也。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曰尊君命。互發其義也。往必稱族以示其重。還雖在途必舍族以替之。所以成小君之尊也。禮。父母逆女不下堂。著外成之節。委之于迎者也。齊侯送姜氏。經指事而書。傳亦隨文而釋。以見其非也。婚禮。卿納幣而君親

逆。君有故即使卿逆之。則書卿名。以夫人至。父母之國。又遣使致女。所以進貞女成中禮也。桓公不書納幣。而遣公子翬逆女。逆女踰月。翬未反而公會齊侯于讙。本非親迎。因接夫人。直稱夫人至者。爲失禮不斥言之文也。莊公顧割臂之盟。崇寵孟任。故卽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雖丹楹刻桷。身自納幣。而有孟任之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經所以不以至禮書也。文公既不親迎。又不使卿。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故不稱逆女。皆國史叙事之宜也。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



為君逆女則稱逆女其自為逆則稱所迎之字案隱二年

正義引釋例迎作逆尊卑之別也逆稱王后而逆之曰季姜伸

父母之尊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則使諸侯同姓者主

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尊卑不

得交禮也魯諸公納幣或在即位之前成公娶夫人

而不納幣此經文闕也貴聘而賤逆失之微者傳猶

詳之言其不終若實不納幣非所略也諸侯婚禮久

亡以士婚禮準之不得唯止于納幣逆女逆女納幣

二事皆必使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

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

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其得禮也

魯君之婚亦唯存納幣逆女此其義也魯自惠已上

世娶于宋自桓已下娶于齊及春秋之末襄昭定哀

四公皆違其舊三桓執政欲以削公室外援成已之

私故哀公將因越人以去三桓越人請妻之于是季

孫賂太宰嚭以絕其計哀公不能自固出奔而死祿

之去公室亦難以禮論也杞蕩二伯姬皆自為子來

迎之與求雖異然其實一也文公宣公成公夫人皆



稱婦各有姑之辭也。宣公納幣，雖或在即位之前，據為喪娶，不須貶責而自明，故無譏文也。成公逆女，及夫人至，最為得禮，故詳其文。丘明謂之微而顯，婉而成章也。宋公之娶伯姬，幣聘兩備，晉衛為媵，蓋古婚之道，故傳每為之發。伯姬以賤逆婦，齊人來媵，皆非所應，故傳亦無文也。叔姬歸于紀，此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公子翬如齊逆女，此經正文，而賈氏云：「使翬逆女兼修艾之盟，婚姻禮之大事，方遣逆女，無緣兼修盟會，若實如此，經當變文，不得以逆女為。」

使而更以修盟為實也。又此年春，公已會齊侯而成婚，豈復須逆女之臣以申久要，斯不然矣。夫人孫于齊，傳云：「不稱姜氏，絕不為親，止釋孫例也。」至于喪婚，則或稱姜而不言氏，或稱氏而不言姜，丘明不發其例，斯蓋經傳闕也。

內女夫人卒葬例第十一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作第四。

隱二年冬，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附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



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閔二

年。傳曰。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

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冬。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傳曰。夫人氏

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

從人者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傳曰。春。王使榮叔

來會且贈。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傳曰。葬聲姜。有齊

難。是以緩。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

中而克葬。傳曰。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弗雨不克葬。禮

也。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妣氏薨。傳曰。定妣薨。不殯于

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

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六檟于



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櫬。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秋。云。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傳曰。姒氏卒。不稱夫人。

不赴且不祔也。

九月。云。辛巳葬定姒。傳曰。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傳曰。夏五月。昭夫人孟

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

哭。故不言葬小君。

人。右夫人卒葬。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四年夏。云。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云。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文十二年春。云。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曰。叔姬卒。不言

紀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傳曰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曰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

我也

襄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傳曰甲午宋

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

人婦義事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傳曰叔弓如宋葬共姬也

右內女卒葬夫人卒葬二十四內女卒十二錯

綜其二十三以包通之

釋例曰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盟之國既葬日

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也卒哭而祔于

祖姑皆然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

禮之文也姒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葬

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然則夫人子氏赴而不反

哭故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言小

君若昭之孟子者以同姓為諱案諱字哀十二年男



女生革其姓。過而知悔也。然吳之太伯。下及魯昭公。于親遠矣。所諱在于名義而已。居夫人之位。藉小君之尊。已三世矣。季氏當國而不為之服。至今仲尼釋已之經。國朝不成其喪。以世嫡夫人。亦不書于策。此季氏之咎也。凡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得加于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妣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案此句。永樂大典誤作貴以小君。成風之喪。王使來今從隱三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會葬。傳曰。禮也。隱公以讓攝位。案此句。隱三年正義引釋例作隱以讓桓

攝位故不成禮于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蓋是一時之宜。隱之至義也。是其辟仲子之意也。凡未人薨。失所則書地。明失常也。哀姜不書姓。經闕文也。夫人妣氏。薨葬皆以禮備為文明。季文子雖議從略。賤案四年傳定。妣薨。匠慶請木。季孫曰。略。杜預集解。不以道取為略。孔穎達正義云。釋例以略為略。賤自是解略字。正義與集解別已。聞匠慶之言。懼而備禮。殯葬無闕也。齊王姬卒。魯為主。比內女也。紀侯大去其國。令弟納邑附齊。齊侯嘉而愍之。恩及伯姬。伯姬魯女也。故以來告大夫會葬。故書齊侯葬。紀伯姬也。叔姬繼伯姬之



後紀侯既卒。依紀季居鄆。貞義守節。嘉而愍之。故亦存弔葬之禮也。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宋伯姬之卒。宋人義其待姆。魯嘉其事。貞節使卿送葬。舉謚成禮。君子嫌其敬過于節。故以女而不婦示義。經文仍舊。非仲尼所變。故亦不嫌書曰以示別之。蓋丘明道達聖旨。扶春秋之義也。內女唯諸侯夫人卒。乃書。恩成于

敵體。其所嘉愍。乃遣弔喪。又簡于文襄之法也。其非適諸侯。則略之。以服制相準也。生書其來而死。不錄其卒。從外大夫之比也。伯姬卒。未適人。故不稱國。既笄成人。故書經。書孟子卒。傳曰。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此爲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號。經傳因而不革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傳正文也。而賈氏以謂。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稱吳長女。既不異于同姓之長女。且娶同姓。長之與少。未聞其異。無所爲別也。又齊侯葬紀伯姬。不書謚者。蓋亡國之婦



夫妻皆降莫為之諡也。而賈許方以諸侯禮說。又失之也。禮公子為其母練冠繚緣。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為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伸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繆矣。

侵伐襲例第十二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其但稱圍救舉實而言也。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

旅。傳曰。君以軍行。被社纛鼓。又曰。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然春秋不書師旅。一皆曰師。從衆辭。是

其義也。大夫將滿師稱師。不滿稱人而已。卿將滿稱

師。案此句隱二年正義引釋例作卿將滿師則兩書與永樂大典異不滿則直書名

氏。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師旅。此史策記注之常

也。案隱一年正義云此用公羊之說鞏之伐鄭。溺之伐衛。固請專命

王命伐宋。羽父不待君以速進。案待字隱十年正義引釋例作匡而

先會二國。自以為名。故皆貶去其族。齊為侯伯。鄭伯

又為王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宋。惡羽父之專進。故



使與微者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也。老桃之會。而不同伐。公既獨敗宋師。鄭乃尋其末蹤。事同一時。故不重告于廟也。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夫子善魯人之秉周班。惡三國之伐有禮。故正王爵以表周制。去侵伐以見無罪。此聖人之所以扶獎王室。敦崇大教。故改常例以特見也。衛孔達爲政不恭。背盟主興兵于鄰國。受討喪邑。窘而告陳。雖從陳之謀。僅得自定。以謀而濟。故君子但明言合古而不釋其尤也。秦伯終用孟明而致敗。敗而罪已。赦其闕而養其志。孟

明增修其德以霸西戎。夫子嘉之。故于伐秦之役。貶四國大夫。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今以一義變例。故稱尊秦。謂之崇德。明罪不在四國大夫也。傳稱秦伯伐晉。既嘉孟明以善稱穆公。又曰。遂伯西戎而經書。秦人知稱人非諸侯之褒貶也。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上卿。案上字。宣元年。正義引釋例作二字。此晉之不競也。晉于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畏鬪椒之威。案宣二年。正義引釋例。不此句作而畏越椒之盛。不敢遂其所志。託辭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楚之



囊瓦為吳所誘以喪軍師皆所以致貶也子重興鐘  
 鼓以救彭城而實使輕軍與鄭人侵之故經以實事  
 稱人書侵而傳本其始發言伐也諸經傳異文而非  
 例所及者其義皆然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于晉  
 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且問陳之罪子產  
 答以東門之役故免于譏及其侵蔡既無晉命案命字襄  
八年正義引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以求媚于晉  
釋例作令義取亂略不能以德懷親又不能以直報怨故二大  
 夫異于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晉不逆勞而以

法詰之得盟主道理故仲尼曰晉為伯鄭入陳非文  
 辭不為功善之也戎之侵魯魯人不知去而遠追又  
 無獲邊境不備候不在疆所以為諱也諱此君之闕  
 亦所以示戒于將來之君也楚人棄君助臣取宋彭  
 城以封叛者削正興偽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  
 與楚人之所得入也虎牢鄭之郊境晉人既有之矣  
 又城而居之將以脅鄭鄭畏偏而強服遇楚而復叛  
 八年之間一南一北至于數四晉悼慮其未已故大  
 城置戍先以示威鄭服之日釋戍以歸之案襄十年正義引釋



例以德立刑行故能終有鄭國春秋探書其本意案

作而十年正義引善之也三都強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襄

執政下凌上替故仲由墮之而仲尼弗禁帥師登臺

僅不相克案此句定十二年正義直隨事而書以示

三家之疆無義例也晉伐鮮虞文無主帥既例所不

及麻隧實戰而但書伐欲以為不告則時公在師欲

以為諱伐無罪則秦直晉曲欲以為無功諱負則秦

師敗績此皆經文闕漏傳文獨存也賈氏以晉直秦

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而韓之戰秦直晉曲

宋之戰魯義而宋不信亦皆書戰事類甚多此既不

安又師者是人衆之通言取而復為義云諸經稱師

皆以明用師之道晉師滅路則曰得用師之道楚師

滅陳則曰失用師之道文體適同一善一惡諸稱師

者百六十四患不能通則但為稱師而不見將帥之

主數條生義此為更在將帥與不復在師也俱是戰

伐之事亦俱稱師其人存其事顯則所責明其人沒

而但稱師則所責隱仲尼曷為舍此而明彼言左氏

不明義例不以為義例則異同詳畧皆本史也而諸







